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2024)31号

关于《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的《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行政审批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租用湖南新邵经济开发区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06全栋厂房及09栋东侧厂房建设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共约6593.8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塑料清洗破碎分选生产线3条，年清洗破碎分选各类废塑料3万吨；拆解废蒸发器、冷凝器生产线1条，年拆解废蒸发器、冷凝器5000吨；拆解废电线电缆生产线2条（干、湿各一条），年拆解废电线电缆5000吨；废压缩机拆解生产线4条，年拆解废压缩机1.5万吨；废含铜物料拆解生产线1条，年拆解废含铜物料5000吨；废电动机拆解生

产线4条，年拆解废电动机2万吨；废小家电拆解生产线4条，年拆解废小家电1万吨；同时建设原料、产品仓库及环保设施等各项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此项目按环评报告的方案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此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得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具体重点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租用新邵经济开发区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一期09栋东侧、06栋标准化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6号厂房的结构安全评估、结构加固、修复等建设工作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湿法铜米一体机加工废水、废塑料加工废水、沉淀池压滤废水等经多级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更换下来的不能循环利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

委托协议标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高盐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邵阳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废压缩机切割挥发油气通过移动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废电机切割烟尘、废蒸发器、废冷凝器切割烟尘、废蒸发器、废冷凝器铜铝分离粉尘、废电线电缆剥皮粉尘、废小家电拆解粉尘等通过安装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处理；废电线电缆破碎、磁选废气通入干式铜米一体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隔音、减振、隔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固废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管理，合理布局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扬尘；废吨袋、分选杂料、滤水后沉渣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处理；电线电缆破碎磁选收集的粉尘、锂锰电池单独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电路板、含油废劳保品、废油、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

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发电厂处理。

6、强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设置危废间，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做好风险隐患排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2t/a、氨氮：0.12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落实好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持证排污，同时按照规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